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3551

聯絡人：趙中志05-2254321(或市境直撥1999)#156

電子郵件：ch2233@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0450329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有關蘇迪勒颱風造成災情，請貴校參閱該會業務法規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助學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4年8月10日賑基字第0001040087號函辦理。
- 二、「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整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該會申請。
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 三、相關業務法規、申請資格條件及表單等，請參閱該會網站www.rel.org.tw。承辦人：余信貞，電話：(02) 8912-7636分機14。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同技術學院、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本市各高級職業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本市各國民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104/08/13
08:38:54

裝



線